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0年10月26日